

傷寒論彙注精華

第三冊

傷寒論彙註精華卷一之下

婺源汪蓮石先生編輯

掃葉山房校印

辨太陽病脉證篇

下

問曰。病有結胸藏結。其狀何如。答曰。按之痛。寸脉浮。關脉沉。名曰結胸也。何謂藏結。答曰。如結胸狀。飲食如故。時時下利。寸脉浮。關脉小。細沉緊。名曰藏結。舌上白胎滑者。難治。藏結無陽証。不往來寒熱。其人反靜。舌上胎滑者。不可攻也。

原文

無陽証者。無表証也。不往來寒熱。無半表半裏証也。舌上有滑胎。則以丹田有熱。胸中有寒。夫丹田陰也。反有熱。胸中陽也。反有寒。則病不在表裏而在上下。邪相悖而不相入。所以不可攻也。試思臟已結矣。匪攻而結。胡由開邪。但其陰陽悖。

逆拒格而不入。與裏証已具。表証未除者。相去不遠。而轉凶危耳。然溫中散邪。俾陰氣漸下。而內消。客邪漸上。而外散。則良工之為其所難乎。喻氏

臟結之証。本屬虛寒。外感皆從寒而不化熱。所以表裏俱無陽証。以意度之。當用四逆湯加半夏草菓人參茯苓肉桂鹿鞭之類。且結胸高在心上。不在心下。通章不合仲景之法。是必叔和之悞。舒氏

病發於陽而反下之。熱入因作結胸。病發於陰而反下之。因作痞。所以成結胸者。以下之太早故也。結胸者。項亦強。如柔痙狀。下之則和。宜大陷胸丸方。文原

張錢唐云。此言結胸臟結之所因。而於臟結之中。復又推言

痞結。以見痞之同發於陰。而不與藏結同者。臟結結於下。而痞結結於上也。結於下者。感下焦陰寒之氣。結於上者。感上焦君火之化也。發於陽者。太陽也。宜表從汗解。反下則胃中空虛。邪熱入內。結於胸膈之陽分。發於陰者。少陰也。治當助其君火之陽。反下則邪入於胸膈之陰分。因作痞。

病發於風傷衛。誤下則結鞭於胸下。以陽位高在上也。病發於陰為寒傷營。誤下則痞塞於心下。以陰位卑在下也。二証非下之太早。乃太陽病不應下而下之故也。夫陰寒痞塞胸中。身心拳踞。陽邪結聚胸中。其身張揚。不由誤下之結胸。非陽虛陰湊。蓋為胃中邪結緊盛。逆滿冲胸。而致項強。昂然似瘕。然瘕病身手俱張。此但項張。原非瘕也。舒氏

大陷胸丸

大黃半斤 葶藶半升 芒硝半升 杏仁半升

去皮熬黑

四味合研如脂和散如彈丸一枚別搗甘遂末一錢匕白蜜二合水二升煮取一升溫頓服之一宿乃下如不下更服取下為效禁如藥法

用大黃芒硝以下胃中之燥甘遂葶藶杏仁以盪胸上之滿可為合法然而証已急矣緩而用丸何為哉且不由誤下不當指為結胸方亦不必名之曰陷胸可也思欲改之而未即改者蓋有待於後賢也舒氏

結胸証其脉浮大者不可下下之則死結胸証悉具煩躁者亦

死

文原

治邪結易治正結難太陽之氣生於下焦從中膈而外出於

膚表結胸者。其氣結於中也。其脉浮大者。太陽之氣虛於內。而浮大於外也。下之則根氣益虛。不與表陽相接。內外脫離。故死也。張氏

胸既結矣。本當下以開其結。然脉浮大。則表邪未盡。下之是令其結而又結。故主死。夫邪結於胸。惟藉藥力以開之。煩躁者。津液已竭。胃氣垂絕。安能載藥力以上行乎。此陷胸諸法。見幾於早。兢兢以開結為先務。結開而胃氣自安。喻氏

太陽病。脉浮而動數。浮則為風。數則為熱。動則為痛。數則為虛。頭痛發熱。微盜汗出。而反惡寒者。表未解也。醫反下之。動數變遲。膈內拒痛。胃中空虛。客氣動膈。短氣煩躁。心中懊懣。陽氣內陷。心下因鞭。則為結胸。大陷胸湯主之。若不結胸。但頭汗出。餘

處無汗。劑頸而還。小便不利。身必發黃也。

文原

○按陷胸湯。非仲景原方。乃叔和偽撰。其脉動數。變遲。熱變為寒矣。陰氣挾飲上攻。故膈內拒痛。胃中因悞下而致空虛。客氣乘虛而攻動其膈。正氣受傷。則氣短而煩躁。有加。心君為邪逼不安而生懊惱。陽虛氣陷。陰獨結聚。心下因鞮。則為結胸。逐句推求。總為陽虛而陰湊也。然其所以皆因悞下。豈可復用芒硝大黃。一誤而再誤乎。斷斷無此理也。於是更進而求仲景原方。必重用參。芪。朮。附。砂。半。姜。椒。溫。中。補。氣。驅。陰。散。結。乃有合乎理而中乎用。否則非法也。原文大陷胸湯主之。文意已畢。其下數句。無故加漆。叔和無理之至。舒氏

大陷胸湯

大黃

六兩
去皮

芒硝

一升

甘遂

一錢

水七升先煎大

黃取二升去滓內芒硝煮一二沸內甘遂末溫服一升得
快利止後服

傷寒六七日結胸熱實脉沉而緊心下痛按之石鞭者大陷胸

湯主之

原文

熱實二字形容結胸之狀緊脉有浮沉之別浮緊主傷寒無
汗沉緊主傷寒結胸與中風之陽邪不同喻氏

按本論有脉浮者必結胸也脉沉緊者必欲嘔此條脉沉緊
何以不嘔不浮何反結胸耶且結胸高在心上不在心下通
章不合仲景之法是必叔和之誤舒氏

傷寒十餘日熱結在裏復往來寒熱者與大柴胡湯但結胸無
大熱者此為水結在胸脇但頭微汗出者大陷胸湯主之

原文

此言太陽不能從樞以外出。以致水逆於胸。而成結胸也。從樞外出。則有往來寒熱之象。不能從樞以外出。則無形寒水之氣。結為有形之水矣。張氏

○按熱結在裏。必大便秘結。舌胎乾燥。渴欲飲冷也。而復往來寒熱。大柴胡可用。若水飲結在胸脇者。乃胸中之陽。不能宣布。邪飲乃得上入胸膈脾中之陽。不能轉運。邪飲乃得旁流入脇。法當助陽補氣。溫中逐飲。大陷胸湯不可用也。舒氏

太陽病。重發汗而復下之。不大便五六日。舌上燥而渴。日晡所小有潮熱。從心下至少腹。鞭滿而痛。不可近者。大陷胸湯主之。

文原

內經二陽為維。謂陽明統維於胸腹之前也。胸膈為太陽出

入之門戶。心下至少腹。又陽明所網維。兩經交相貫通。故病太陽。兼有陽明潮熱之證。張氏

此言津液內竭而為燥結之証。上文以氣結而致水結。此因津液竭而致氣結。以徵水隨氣行。氣隨水轉之義。張氏

此條平素津虧。胃氣夙燥。証屬太陽陽明。法當滋津除燥。畧兼發表。使結去津回。乃得汗解。重發汗以奪其液。復下之不得法。徒傷其元。燥愈動。熱愈結。從心下至少腹鞭滿而痛。合用大承氣湯。重加生地以救津液。枳殼以開胸膈。桔梗通天氣於地道。梔子屈曲下行以瀉少腹之滿。仍用桂枝分提太陽表邪。此一定之法也。叔和偽撰之陷胸湯不中也。寒飲痞塞胸中。主用砂蔻姜半以宣散之。實熱結聚胸中。主用枳殼

以攻開之。舒氏

小結胸病。正在心下。按之則痛。脉浮滑者。小陷胸湯主之。文原

太陽之氣。合心主之神。結於絡脉之中。故正在心下。按而始痛。經脉絡邪也。張氏

按本論有云。脉浮滑者。必下血。此亦云脉浮滑何也。此等皆叔和偽撰。何必曲為之解焉。舒氏

小陷胸湯

黃連一兩 半夏半升 栝實大者一箇 水六升先煮

栝實取三升去滓內諸藥煮取二升分溫三服

太陽病。二三日不能卧。但欲起。心下必結。脉微弱者。本有寒分也。反下之。若利止。必作結胸。未止者。四日復下之。此作脇熱利

也。文原

此亦病發於陽而反下之因作結胸之義張氏

不能卧但欲起何以知其心下必結曰脉微弱者本有寒分也喻氏為之解曰本有寒飲積於心膈之分雖解得好究竟叔和撰句不通夫以寒飲而致不能卧乃支飲上撐法當溫中理脾散逆逐飲而反下之以奪其陽而傷其中則必痰壅氣脫而死矣苟一息尚存而利自止者其間又有辨焉蓋陽回利止則生陰盡利止則死也安得有所謂必作結胸者哉若利未止陰尚未盡則陽尚可回何故復下之重奪其陽而傷其中此未有不死者也而又曰此作協熱利協熱利者裏寒協表熱而利條中裏寒蓋有之表熱未之見豈因四日復下之而表熱憑空突出乎籍令有之則當立法以溫其裏而

蕪解其表予無恨焉矣。乃竟畢其文而不立其法。叔和真門外漢也。舒氏

太陽病下之。其脉促不結胸者。此為欲解也。脉浮者必結胸也。脉緊者必咽痛。脉弦者必兩脇拘急。脉細數者頭痛未止。脉沉緊者必欲嘔。脉沉滑者協熱利。脉浮滑者必下血。原文

脉促為陽邪上盛。可從表出。脉促而加以浮。邪氣瀰滿於陽位。故必結胸。此句浮字下。應一促字。下三句緊弦細數字上。均應冠以浮字。則後之讀者不至眩惑。喻氏

張蓋仙曰。本論有下後脉促。斷為表未解。此條何又云欲解。且通篇單憑脉以決証。尤為紕繆。夫一脉主証多端。安知其不見他証乎。若舍望聞問三法以論証。茫無確據矣。先聖斷

不為此

病在陽應以汗解之反以冷水漬之若灌之其熱被却不得去
彌更益煩肉上粟起意欲飲水反不渴者服文蛤散若不差者
與五苓散寒實結胸無熱症者與三物小陷胸湯白散亦可服

原文

文蛤散

文蛤

五兩

為散以沸湯和一錢匕服湯用五合

白散

桔梗

三分

巴豆

一分去皮心
熨黑研如脂

貝母三分

右三味為散內

巴豆更於白中杵之以白飲和服強人半錢匕羸者減之
病在膈上必吐在膈下必利不利進熱粥一杯利過不止
進冷粥一杯身冷皮粟不解欲引衣自覆者若水以漬之
洗之益令熱却不得出當汗而不汗則煩假令汗出已腹

中痛與芍藥三兩如上法

太陽與少陽併病。頭項強痛。或眩冒。時如結胸。心下痞鞭者。當刺大椎第一間。肺俞。肝俞。慎不可發汗。發汗則譫語。脉弦五六日。譫語不止。當刺期門。原文

大椎一穴在第一椎上陷中。手足三陽督脉之會。可刺入五分。留三呼。瀉五吸。肺俞二穴在第三椎下兩旁。相去一寸五分。中間脊骨一寸。連脊骨。箕實兩旁。相去二寸。下倣此。足太陽脉氣所發。可刺入三分。留七呼。得氣即瀉。肥人可刺入五分。肝俞二穴在第九椎下兩旁。相去各一寸五分。宜照上折實可刺入三分。留六呼。

喻氏曰。少陽之脉絡胸脇間。併入太陽之邪。則與結胸証似。

是而非發汗則謔語與合病木盛尅土之意同脉弦亦即合病內少陽勝而陽明負之互詞。

張蓋仙曰此條但有太陽証而無少陽証何為太少併病眩冒一証屬少陰虛脫非二陽之病也時如結胸心下痞鞭乃陰氣協飲凝結胸中証屬太陰非太少二陽分內事也謂之併病殊不可解肺俞肝俞尤不合理夫太少二陽併病自應向太少二陽求治法乃舍之而反求諸無病之經豈不誅伐無過哉婦人中風發熱惡風經水適來得之七八日熱除而脉遲身涼胸脇下滿如結胸狀謔語者此為熱入血室也當刺期門隨其實而瀉之

原文

婦人中風七八日續得寒熱發作有時經水適斷者此為熱入

血室。其血必結。故使如瘧狀。發作有時。小柴胡湯主之。

原文

張隱菴云。經水適斷四字。當在七八日句下。

婦人傷寒發熱。經水適來。晝日明了。暮則譫語。如見鬼狀者。此為熱入血室。無犯胃氣及上二焦。必自愈。

原文

○舒馳遠曰。以三條合而觀之。總以表之解與未解分輕重。第一條血雖未結。而表証已罷。其証為重。非刺期門不可。第二條血雖未結。而表証尚在。其病較輕。只需小柴胡可以分解。第三條血既未結。表又未罷。是輕而又輕也。但無犯胃氣及上二焦。必自愈。若其表已罷而血復結者。邪熱盡歸血室。外無向表之機。內無下行之勢。是証之重而又重者。仲景雖未立法。不可置而不言。乃不揣譎漏而擬一方。若表罷而血未